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玉州区古定中心小学 的玉林市玉州区古定中心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林市玉州区古定中心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90.3358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7.8017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证 明

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，根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划分标准。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2025年1月4日



注：此证明有效期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